

证券代码：832111

证券简称：ST 双林环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双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原材料、管道产品、办公用品等	6,000,000	191,689.73	不适用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配件、管道设备	12,000,000	2,369,159.29	不适用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不适用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不适用
其他	为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贷款无偿提供担保	80,000,000	9,990,000.00	考虑到公司 2024 年资金需求可能增加，银行的贷款条件可能提高等因素。
合计	-	98,000,000	12,550,849.02	-

1、杭州双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贷款无偿提供担保，金额预计为 4000 万元。

2、施经东、卓爱玉夫妇为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贷款无偿提供担保，金额预计为 4000 万元。

3、公司预计采购山东艾菲尔管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地暖管产品自用或少量销售，预计金额为 300 万元。

- 4、公司预计销售给山东艾菲尔管业有限公司管道设备及相关配件，预计金额为 300 万元。
- 5、公司预计采购湖州东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销售的办公用品、食品等，预计金额为 300 万元。
- 6、公司预计提供给湖州东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租赁服务收入、物业管理服务收入等 300 万元。
- 7、公司预计销售给浙江双林华荣科技有限公司设备及相关配件，预计金额为 600 万元。

（二）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1 关联方名称

（1）山东艾菲尔管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1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滕州经济开发区益康大道南段 2369 号

企业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发炎

主营业务：塑料管件及管材、铝塑复合管材及零配件生产销售；

（2）杭州双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天荷路 111 号

企业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经东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投资实业；

（3）湖州东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镇西南路 111 号 17-1 幢 104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洪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餐饮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创业空间服务；托育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

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图文设计制作；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人防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设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境内自然人：施经东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公寓 5 幢 1 单元 1202

（5）境内自然人：卓爱玉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公寓 5 幢 1 单元 1202

1.2、关联关系

山东艾菲尔管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杭州双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控制的企业；施经东、卓爱玉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湖州东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施经东、卓爱玉夫妇）控制的公司。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施经东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系双方基于真实的意思表示，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是公允、合理的，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在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

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关联方与公司正常的经营往来，是公司业务发展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双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双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